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重要日程

項目內容	日期
全程講習報名 學科補測報名	線上報名繳費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0:00至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59或額滿為止
	郵寄審查資料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7月3日(星期五)郵戳為憑(115/7/3)
複訓進修報名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0:00至7月8日(星期三)下午23:59或額滿為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講習時間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8月27日(星期四)
學科測驗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術科測驗	實習8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學科合格人員公告	預計115年9月2日(星期三)
寄發裁判證	學術科測驗通過後，函報運動部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俟審核通過後郵寄

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本會 115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培植高爾夫裁判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裁判，落實裁判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三、指導單位：

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五、協辦單位：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六、舉辦日期：

講習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

學科測驗-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 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七、舉辦地點：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台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21 之 8 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證照須有效)，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二) 複訓進修者(持本會核發有效 A、B、C 級裁判或有效 A、B、C 級教練資格者)。

(三)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九、報名人數：

(一) 本次總名額以 30 名為上限；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者，不予開班。

(二) 初次報名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

(三) 複訓進修名額每日以 20 名為原則，依初次報名講習人數及整體報名狀況彈性調整。

(四) 符合第八條規定之報名資格者，如報名人數超過總名額時，超額者列為候補，其排序及遞補原則如下：

1. 候補順序依報名系統所記錄之「繳費完成時間」先後排序。

2. 正取學員如有取消報名、資料不齊或喪失資格情形，由本會依候補順序辦理遞補。

3. 遞補作業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再受理遞補。

十、報名日期：

(一) 參加全程講習、學科補測：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00 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二) 參加複訓進修：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00 至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二) 【裁判講習報名】→【裁判區-講習報名】→【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我要報名講習】進入線上報名系統。

(三)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00 顯示此欄位。

(四) 線上信用卡繳費。

(五) 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報名。



十二、報名資料：

(一) 全程講習者：

1.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
2. 二吋證件照與有效 C 級裁判證正反面照片，請寄電子檔(電子檔檔名請改成姓名)，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電子信件主旨：【115 RB+姓名】。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4. 113 年至 115 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或見習裁判工作紀錄表。(有相關資歷另者才須檢附)
5. 報名學生身份者，需另外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6. 報名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需另外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上列各項資料備齊後，請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7/3)，信封封面【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

(二) 複訓進修者：報名後請 email 告知參加身分(教練或裁判)、參加日期、並提供有效證照正反面照片。

(三) 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費用：

(一) 一般人士：7,000 元

(二)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可推薦二人)：4,000 元

【請來電確認所屬球場有無符合此報名條件】

(三) 學生身份：4,000 元

(四) 學科補測：500 元。【114 年 B 級裁判講習未合格者】

(五) 複訓進修：每日 1,500 元。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之金額開立收據。若需抬頭與統編，請於報名時正確填寫，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

十四、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前公布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未收到通知，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本會綜合組聯繫。

十五、退費標準

退費規定

- (一) 學員於開課日前 7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等新台幣 1,000 元後退款。
- (二) 學員於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怠於通知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三)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四
- (四) 退費作業於講習會活動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依政府公告為準：

- (一)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將取消辦理，本會將辦理全額退費。
- (二)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則照常舉行。如參加者仍欲取消，則依前款「退費規定」辦理。

十六、課程內容、講師名單：

如附件二。

十七、學科測驗：

- (一) 總測驗時間 2 小時；考試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
- (二)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進場。
- (三) 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考場內逗留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
- (四) 考試以原子筆作答，並自行準備需要之文具，考試現場不提供。
- (五) 考試試卷分為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1. 第一部分為 A 大題+B 大題，**作答時不得參閱規則書、官方指南。**
 2. 第一部分測驗卷繳回後，才可領取第二部分測驗卷作答。
 3. 第二部分為 C 大題+D 大題，**作答時可參閱規則書、官方指南。**
- (六) 講義資料、手機或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等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請轉為靜音或震動並置於個人背包內或座位下方。
- (七) 應考需攜帶規定的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照片健保卡正本、駕駛執照正本)。
- (八)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打手勢等任何有舞弊嫌疑行為，若有違反本會有權停止考試資格。

十八、學科測驗合格人員公告：

預計 9 月 2 日(三)

十九、術科測驗：

實習 8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如附件三。

二十、實習裁判登記：

請至本會網站【裁判區-講習報名】→【115 年見習、實習裁判登記專區】→填寫表單，審查後將個別通知，實習紀錄表如附件五。

二十一、免實習資格：

113 年至 115 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或見習裁判工作達 10 回合(含)以上者，經本會審查後免參加實習。**【跟組計分、工作人員等有支領費用者不予計算回合數】**

二十二、成績計算：

學科 80%、術科 20%。

二十三、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並以乙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至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2,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 複查作業以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為第二人第二次閱卷，核對答案與分數是否計算錯誤。
- (四)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及拍照答案卷與試卷。
- (五)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電子郵件送達申請人。

二十四、合格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二十五、發證方式：

學術科測驗合格者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發 B 級裁判證。

二十六、研習時數：

初次參加考試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複訓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專業進修時數證明。

二十七、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專業進修課程請至[官網裁判區查詢](#)。

二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及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 (三) 參加講習會者請 8 月 24 日(一)上午 08:1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 (四) 學科補測者請於 8 月 27 日(四)下午 13:0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 (五) 每日每節課須簽到，遲到 10 分鐘者視為缺曠 1 節。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倘有未簽到、未簽退，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將視同未全程參與，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六)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八) 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 (九)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 本活動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掛號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
收

收件人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請自行檢核打勾			
報名資格	一般人士	學生身份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
項目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電 子信件主旨：【115RCB+姓名】			
有效 C 級裁判證正反面照片電子檔(取得 2 年以 上)，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 請改成姓名)，電子信件主旨：【115RB+姓名】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 民證)			
112 年至 114 年擔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或見 習裁判工作紀錄表(有資格者才須檢附)			
在學證明正本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請詳閱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測驗期間不得翻閱規則書、講義資料。 ➢ 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違規之行為及有損本會形象者、受測者無限期停止報考資格。 ➢ 學科測驗合格：學科原始分數至少要 75 分(含)以上。 ➢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 成績計算：學科 80%、術科 20%。 ➢ 合格標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草案)

日期 時間	8月24日(一)	8月25日(二)	8月26日(三)	8月27日(四)	術科測驗配合指定賽事執行實習八回合(附件一)
地點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會議室				
08:20-08:30	報到 08:30開訓	報到	報到	報到	
08:40-10:10	Fundamentals (基本規則)	Lifting & returning ball to play (1) (撿球及回復為比賽球)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裁決示範-含執法案例)	性別平等教育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Play Ball as it Lies (擊球之球位所屬的 狀態)	Lifting & returning ball to play (2) (撿球及回復為比賽球)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裁決示範-含執法案例)	Art of Refereeing	
11:50-13:00	午餐				
13:00-14:30	Ball Moved (球被移動)	Penalty Areas (處罰區)	Role Play Session (角色扮演情境)	室內分組討論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Putting Green (果嶺)	Ball Lost or Unplayable (球遺失或無法打)	Role Play Session (角色扮演情境)	14:40-16:40 學科測驗	
16:10-16:20	休息				
16:20-17:10	賦歸	Running a Competition (舉辦比賽)	Role Play Session (角色扮演情境)	16:50-17:00 結訓合影	
17:10		賦歸	賦歸		
專業進修時數	8小時	9小時	9小時	6小時	

備註：紀錄方法、專業術語、裁判職責及素養、國家體育政策課程於各專項課程中涵蓋。

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指定賽事

月份	比賽日期	本會賽事	比賽地點
9月	115/9/1-9/4	115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115/9/8-9/11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115/9/22-9/23	115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10月	115/10/20-10/23	115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115/10/28-10/30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11月分區月賽(公開ABCD組)	霧峰高爾夫球場
	115/10/28-10/30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11月分區月賽(公開ABCD組)	花蓮高爾夫球場
11月	115/11/04-11/06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11月分區月賽(公開AB組)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115/11/11-11/12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11月分區月賽(CD組)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115/11/3-11/5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11月分區月賽(公開ABCD組)	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115/11/22	2027年國家培訓隊選拔-資格賽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115/11/24-11/27	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暨2027年國家培訓隊選拔賽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12月	115/12/1-12/2	115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116年1-9月份賽事			

上述賽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颱風天災等)，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115年B級裁判講習會退費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講習會日期	115/8/24-8/27	講習會地點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線上刷卡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一般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球場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補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進修		
繳費金額*	合計	元	
退費金額 (高協承辦單位填寫)	合計	元	
<p>退費方式：線上刷卡者，退刷至原信用卡。</p> <p>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日前7天(含)申請(即8/17-8/23)：扣除行政費用1,0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2. 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怠於通知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2. 本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3. 請傳真至02-2516-5904或掃描Email至golfjudges@gmail.com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綜合組，並來電告知。 			

